

(報一國發會新聞稿)

因應歐盟「一般資料保護規則」 國發會將成立專案辦公室

行政院賴院長今(24)日於行政院院會聽取「因應歐盟『一般資料保護規則』生效之措施」報告。國發會表示，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則(GDPR)將自今(2018)年5月25日施行，由於我國與歐盟間雙邊經貿往來一向密切，GDPR的施行勢將對我國在歐盟營運或對歐從事業務的企業產生影響。

GDPR 規範的重點主要包括擴大適用範圍及於歐盟境外、加重企業相關責任、賦予個資當事人更完整權利，以及個資跨境傳輸採「原則禁止、例外允許」模式，而例外許可情形包括企業自主採行符合規範的適當保護措施、取得個資當事人明確同意，或經歐盟認定個資保護水準與其相當之國家，即可自由與歐盟間進行個資跨境傳輸。

我國個資法因訂修過程曾參考GDPR前身之歐盟個人資料保護指令，爰兩部法制就個資保護基本原則均有相關規範，惟因我國個資法未設單一主管機關而採分散管理制度，爰在執行面尚有加強協調與整合之必要。為協助企業因應GDPR施行可能之衝擊與影響，國發會已於官網建置專區，各部會亦就所轄產業盤點現況並提供企業輔導與諮詢服務，後續則將推動與歐盟洽商適足性認定事宜。

國發會表示，此次GDPR之施行將增加國內歐盟有貿易往來企業之遵法成本，政府將持續關注相關發展並妥為因應。後續將由國發會成立個資保護專案辦公室，協調整合部會因應措施並儘速推動適足性認定事宜，各部會則應更積極就業管產業提供相關輔導與諮詢服務，藉由各部會之分工與合作，可望促使我國公私部門為GDPR之施行做好充足的準備。